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深圳及香港办公场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电话的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财务部总经理翟文峰女士、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刘宇丰先生、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林旗女士、财务部金屹先生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议案以及公司对该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年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年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经营单位和业务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未来一年资本开支实际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的授信额度必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对聘请会计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是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与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是由于 2020 年度油价及油运市场剧烈波动，交易双方为保障中国进口能源运输安全临时增加了业务量形成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款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捐赠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续借人民币 3 亿元的议案

公司审议该议案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散杂货船队运力结构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